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码：2016-034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99,936.7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4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3,816,771.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83,228.70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8,030.76
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074.92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318.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74.36
合计	16,998.32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后续实施，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55.68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10）号）。本次变更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截止目前，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682,891.99元，剩余募集资金31,499,936.71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1,499,936.7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公司未来也将不时结合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的变化情况，审慎考虑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是否存在进行优化调整的必要时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经京石景山经信委备案[2014]0001号批准立项，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投资款金额为3,318.28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规划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的改造和升级，建立三级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682,891.99元，剩余募集资金31,499,936.71元，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剩余资金（不含利息）（万元）	剩余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营销网络体系建	3,318.28	168.29	3149.99	18.53%

设项目				
-----	--	--	--	--

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7051512010000839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账户“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余额：31,499,936.71 元（不含利息）

2、项目变更具体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近年来发生了巨大变革，公司此次拟变更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依据行业短彩信业务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上述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效果。

随着国家产业升级的深入和公司市场策略的调整，公司的发展会再次进入快车道，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为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99,936.7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由于“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暂停一年以上且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本次变更募投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1、京天利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已经超过一年；
-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载于公告文本。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京天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但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